

諾非客異言堂

記者編號： 姓名：

資料一：（新頭殼新聞）

採訪權與隱私權的界線難以明，日前，名模孫正華與丈夫苗華斌被蘋果日報記者王煒博持續跟拍，遭報警後警方以社維法「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規定，對王煒博開罰後，王煒博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有侵害新聞採訪自由之虞，聲請釋憲後，大法官29日宣告，新聞自由的限制並未過當，認定社維法該規定合憲。

資料二：（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請閱讀以上資料，並適當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回答以下問題：

一、此案是誰聲請解釋憲法的？（請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該釋字）

你用的檢索功能是()；輸入的關鍵字是()

二、聲請人認為其所受裁定所適用之何項法律有違憲的疑義？請寫出法條名稱及內容。（提示：檢索該釋字，觀看理由書及查找相關法條）

三、請問依照此法，被處以罰鍰的金額範圍是多少錢？（提示：檢索該法律條文）

四、根據大法官解釋，其認為在何項情況下，可進行跟追採訪？

五、課程反饋

1. 上完課後，您覺得假新聞對日常生活有影響嗎，為什麼？

2. 您覺得在某些情況下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是合理的嗎，為什麼？

3. 使用完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查找功能，我覺得.....？

4. 說說你對於「非客任務」的課程心得：

[[謝謝同學的回饋，成為老師設計課程的動力]]